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S304 開標室

三、主席：江專門委員春慧

記錄：沈祁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前次（107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7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詳第 3 頁至第 4 頁）。

決議：洽悉。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07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7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經各科室填竣（詳第 5 頁至第 9 頁）。

決議：

一、資訊局委託「數位學習協會」辦理之數位行動列車是針對銀髮族所做之數位學習行動教學車，電臺除了介紹該列車外，建議可就此再延伸探討銀髮族在數位學習上之性別差異。

二、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城市旅遊科「『藝起來梅庭』活動問卷統計分析」：

配合遊客中心撤離後所重新設計之問卷，請人事室協助電郵予外聘委員檢視。

三、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城市旅遊科：父親節親子活動設計除親子之間愛意傳達外，可研議增加多一些更有意義之設計，來反映現今多元家庭照顧者的社會型態。另請媒體出版科提供台北畫刊有

關多元家庭照顧者相關報導資料予城旅科參考，城旅科可研議邀請畫刊中被報導之當事人分享經驗，以彰顯男性參與照顧的性別平等意涵。

- (二) 觀光產業科：臺北市旅館性別友善標章之推動涉及中央主管權責，建議可適時徵詢旅館協(公)會相關意見及向中央權責機關提出建議；此外，觀傳局推動旅館性別平等，除向旅館業者宣導觀念外，尚可轉請旅館業者研究以性平概念結合旅館商機來提升業績的行銷方法，以提升旅館業者投入塑造性平環境意願。

案由二：本局 108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及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項目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以下簡稱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局各單位提報之 108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及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項目如下：
 - (一) 統計分析專題：(實施計畫、性平自評評分規定每年應就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至少 2 篇，並建議以所使用之分析數據包含回推 106 年及 107 年資料者為優先)
 - 1、臺北夏日情人展演活動參與性別比例及設施使用情形統計分析(綜合行銷科)。
 - 2、觀光活動補助案件申請負責人性別比例及活動內容具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備統計分析(觀光發展科)。
 - 3、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宣導問卷統計分析(觀光產業科)。
 - 4、「藝起來梅庭」活動問卷統計分析(城市旅遊科)。
 - 5、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性別統計分析(媒體行政科)。
 - (二) 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實施計畫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5 類中 6 項)：
 - 1、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

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城市旅遊科及媒體行政科）。

- 2、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人事室）。
-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觀光產業科）。
- 4、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綜合行銷科）。
- 5、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媒體出版科、視聽資訊室及臺北廣播電臺）。
- 6、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觀光發展科）。
- 7、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人事室）。

決 議：

一、108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擇定下列 3 項辦理，並請儘可能回推分析近 3 年(106-108)之資料數據：

(一) 臺北夏日情人展演活動參與性別比例及設施使用情形統計分析（綜合行銷科）。

(二) 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宣導問卷統計分析（觀光產業科）。

(三) 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性別統計分析（媒體行政科）。

二、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照案通過。

三、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本局 108 年可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一節，請綜合行銷科就「臺北夏日情人展演活動」研議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可行性。

